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8-0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重大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月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交通)书面通知,截止到2007年12月底,长江交通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获得重大投资收益。根据信息披露规定,本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

2006年9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以自有资金,通过参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67)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1150万股名流置业股份,限售期12个月。在限售期间,名流置业实施2006年度分红,每10送转股份10股,使长江交通持有股份由1150万股增加到2300万股。该等股份2007年10月18日解除限售,获得上市流通资格。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长江交通已经将持有的上述名流置业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全部卖出,该项投资为长江交通增加投资收益30143.73万元。

此外,长江交通在2007年还获得其他证券投资收益814.85万元。

上述合计投资收益为30958.58万元,全部计入长江交通2007年度利润表。

二、对本公司2007年度业绩影响

本公司持有长江交通89%股份,合并会计报表后,将使本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增加约23683.31万元;按照2007年末本公司总股本67472.23万股计算,将使本公司2007年度每股收益增加0.35元。

以上投资收益数据为快报数,有关详细情况将在本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0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08-0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对2007年度业绩的初步测算,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与2006年同期相比,同向大幅上升,增幅预计为340%-390%左右。

3、业绩预增公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7777万元

2. 每股收益:0.1153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 --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重大投资收益(详见同日本公司2008-01号公告)。

四、其他相关情况

2007年审计后利润将在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S爱建　　编号:临2008-001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2月27日、28日-2008年1月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百花厅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陈振鸿副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10人,代表股份218,38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045%;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568人,代表股份89,148,025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8.91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11%;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539人,代表股份13,947,656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52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改保荐人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8,386,990	211,426,235	6,831,522	129,233	96.8127%
流通股股东	103,095,681	96,134,926	6,831,522	129,233	93.2483%
非流通股东	115,291,309	115,291,309	0	0	100%

经全体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国泰君安-建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4567543	同意
2	刘靖基	3664113	同意
3	王渊泉	2200000	同意
4	云晨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	同意
5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0748	同意
6	邢东	1078765	同意
7	陈赵雅莲	1070000	同意
8	汤洁雯	1000000	同意
9	上海高宝新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920134	同意
10	詹明珠	8300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徐晨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关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2月2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选择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三、费率安排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投资者,统一按0.6%的优惠申购费率收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登陆中海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参阅《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协议书》;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8-00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对2007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10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没有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2,347,925.54元

2、每股收益:0.187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1、本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2、200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巢湖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巢地税征管函[2007]7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准予公司聚乙烯醇生产节能项目购置国产设备总额中符合抵免条件的15,567,486.01元抵免应纳企业所得税。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元月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08-00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拟投资参与竞拍沈阳机电装备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实物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848.8万元投资参与竞拍沈阳机电装备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包括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4号的104610.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44003.90平方米房屋。

沈阳机电装备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

挂牌公告期限:2007年12月7日至2008年1月4日。

地点:沈阳市北站路51号新港澳国际大厦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挂牌价格:9848.8万元。

授权公司有关人员办理竞拍的有关事宜。

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7年12月7日公告的《2007年第四十一批产(股)权、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转让挂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08-00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针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发现的问题,逐一做出了说明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将本公司治理整改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未完全独立于大股东的问题。

公司目前使用的1,100,621平方米土地,除313,884平方米取得房地产权证外,其余786,73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人是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公司未办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资产的独立性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正在向上海市国资委进行汇报和沟通,该事项由上海市国资委统筹考虑,具体事项尚在进行之中。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公司和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了大型氯碱化工企业内蒙古亿利化学公司。由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公司与公司同属氯碱行业,产品相同,控股股东参股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亿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协议托管期限定为1年,自2008年1月1日起到2008年12月31日止。至协议终止日,如双方均无异议,协议期限将自动顺延1年。协议规定了本公司享有参与亿利化学一体化销售合同的谈判和制定、对亿利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亿利化学生产稳定后,参与制定股权转让或资产注入方案等的权利。

三、关于公司国家股持有人与实际财务记账人不一致问题

公司年报中披露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但年报财务附注中关联方关系事项披露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的界定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问题。

整改情况:

1、本公司会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向上海市国资委专项报告,上海市国资委经咨询国务院国资委后,已明确在进行国有股权下放时,将本公司的国有股持有人指定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现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2、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已决定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出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本公司国有股部分。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做好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一月三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国远洋(60191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司管理的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国远洋(601919)非公开定向增发,分别认购其股份650万股、700万股、2250万股和900万股(锁定期均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截至1月2日收盘,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9500万元,账面价值为19539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08%和1.08%。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21000万元,账面价值为21042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04%和1.04%。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67500万元,账面价值为67635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30%和2.31%。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27000万元,账面价值为27054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27%和2.27%。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outher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增加国联证券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08年1月4日起,投资者可到国联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国联证券服务热线:0510-82588168

或致电南方基金全国服务热线:400-889-8899

国联证券网站:www.glsc.com.cn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8-0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公告,本公司分别以1.9116亿和23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化纤)和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恒)所持有的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兴虹)81%股权和10%股权。

根据该协议,九洲化纤承诺并保证在2007年3月31日的当天或之前如下包括(1)就绍兴兴虹拥有的面积为24354.5平方米和7194.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由九洲化纤负责完成上述两块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并将上述土地变更登记为可开发的商业用地,该等土地上无任何附着物,完成五通一平;(2)九洲化纤负责完成上述土地上的工厂搬迁以及人员安置等五项条件作为先决事项全部实现并完成。(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2006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后公司与上述出让方于2007年3月20日及2007年6月29日两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原协议约定先决事项完成截止日由原"2007年3月31日"最终变更为"2007年12月31日"。

由于人员安置、政府审批等原因,以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先决事项仍无法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妥善解决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工厂搬迁以及土地性质变更等问题,依照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出让方于2007年12月28日再次签署协议,将上述约定先决事项完成截止日变更为2008年6月30日。

根据协议,公司已于2006年12月31日前向九洲化纤支付收购相关股权全部款项中的1.2亿元(其中6000万元为定金),同时已向海南中恒支付收购相关股权全部款项2360万元。鉴于公司在协议中已经设定防范协议约定的先决事项无法完成的相关条款(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2006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上述资金及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鞋业务资产转让已履行完毕"招、拍、挂"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19)。内容主要为:根据青岛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调整方案的批复》(青国企改办[2007]12号)以及青岛市政府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鞋业务资产的转让事项已完成在青岛市政府国资委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

日前,经"招、拍、挂"公示等相关程序,青岛企业资产交易中心已向本公司出具《青岛企业资产交易中心资产转让交割凭证》,"招、拍、挂"程序已履行完毕。

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对本公司制鞋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的备案,公司本次制鞋业务资产转让价格为12844.08万元(资产评估值13287.34元,扣除划拨用地价值443.26万元)。该项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时间顺延为:青岛双星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30%;全部资产完成变更登记或移转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20%;余款在2008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自交接日起,对未付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0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12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至15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9,703,258.81元。

2、每股收益:0.087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1、原材料价格暴涨情况有所缓和。

2、公司各项管理进一步加强。

3、企业经营持续发展,特别是子午胎生产与销售有较大增长。

4、本期制鞋业务资产转让净收益约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日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15元。

本基金已于2008年1月2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7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截至2007年1月2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0985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35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8-00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收到瑞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投资额的通知》(瑞地税政[2007]163号)文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核准公司2006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投资额11,477,270.56元。经瑞安市地方税务局核查确认,抵免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9,180,117.16元,将直接增加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未抵免的投资余额2,297,153.40元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收到发改规划准字[2007]111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批准公司年产1万吨经编专用氨纶纤维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11,325万元;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收到发改规划准字[2007]48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批准公司年产1万吨纳米改性氨纶纤维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7,174万元。公司已按规定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备案手续。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收到预抵企业所得税额62,819,882.84元,此款项暂列"其他应付款",不会影响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待税务部门在200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再按规定计算公司实际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将影响公司以后年度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日

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股票代码:000594　　编号:2008-001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本公司2007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07年12月30日。

3、召开地点: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A座8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运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31,672,52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1.29%。

四、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以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2,792.27万元)出售赤峰市黄金大厦的资产给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票231,672,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二日